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了在[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交易：

- 天利 天利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因此其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煙國際 [編纂]後，中煙國際將持有天利10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中煙國際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 [編纂]後，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中煙國際100%的已發行股份，並間接控制天利100%股權。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Tulley [編纂]後，天利將持有Tulley的100%股權。Tulley因此為天利旗下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各類工業公司、商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天利的聯營公司。彼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物業租賃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¹⁾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¹⁾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¹⁾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¹⁾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²⁾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2,500	2,650	2,800
H.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²⁾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3.9	4.3	4.7

附註：

- (1) 我們已就「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不超過三年及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年度金額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限制，且交易期限須為無限期。
- (2) 「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須根據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我們已申請，且[編纂]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根據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豁免前述交易遵守有關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

於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同意授予我們於香港以零對價非獨家使用商標的許可證。商標許可協議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且若各方無異議以及遵守股份[編纂]所在地的監管要求，可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2. 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a)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上述商標的許可支付任何對價。中國煙草總公司向我們承諾其將在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內保持相關商標的有效所有權與註冊。

由於我們不需要在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之下支付任何對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物業租賃

我們和Tulley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Tulley同意將香港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我們以作辦公用途。我們已自Tulley租賃有關物業作為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以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租賃有關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為1,950,240港元。

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我們並無訂立租期更長的租賃協議，乃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或需搬遷辦公地點。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持續評估是否須重續租賃協議的決定。租金付款金額乃經雙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於公允市場價值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即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點或相鄰地區租賃同類物業的租金。物業租賃協議規定Tulley並無權利於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不論有否說明理由）。倘我們選擇於[編纂]後重續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就[編纂]後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不超過0.1%，且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總對價少於3百萬港元，對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兩類，即：(C)與中煙國際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及(G)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包括以下條文：

- **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與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定的長期供應安排有關的具體交易條款，須由中煙國際與我們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個別協議，透過公平協商單獨釐定。
- **期限：**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本協議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的銷售交易設置超過三年合約期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 **修改及終止：**在協議期限內，倘(i)當前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有任何根本性變動；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條例，以致任何一方無法繼續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中擬定的

關連交易

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改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倘雙方無法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修改達成一致，則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第(i)條中的「根本性變動」包括終止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或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其他不利影響，且我們行使該終止權利無需對手方事先同意。我們確認，當前修改或終止該等協議無需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在建議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終止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之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變動對框架協議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約後果：**倘我們獲悉中煙國際違反其不與任何其他實體就我們的獨家經營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義務（「**交易對手方義務**」），我們須立即書面通知相關違約實體。違約實體須立即糾正該違約行為。在相關違約行為得到糾正後，我們和違約實體須就我們因該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以及該違約實體須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額進行真誠的討論。倘雙方未能透過協商達成一致，則雙方須將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 **爭議解決：**因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由雙方透過真誠公平協商解決。倘雙方無法透過真誠公平協商就任何解決方案達成一致，雙方須將該等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時有效的《機構仲裁規則》予以解決。仲裁程序的結果具有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向中煙國際作出的銷售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						
業務的銷售交易	4,063.6	5,487.5	4,33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理由

CNTC集團是獲准購買我們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只能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交易。中煙國際是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我們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

歷史定價政策

除下文進一步描述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135號文頒佈之前，天利及中煙國際分別收取採購價3%及4%的加價比例。天利收取的該3%的加價比例乃經考慮與135號文於設定6%加價比例時所考慮因素多數相同的因素及通過商業談判並根據煙葉類產品的質量釐定。於135號文頒佈之前，該設定適用於相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135號文頒佈之前，中煙國際就由一家海外供應商（「公司A」）供應並用於生產由公司A授權的特定捲煙品牌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的進口收取3%的佣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公司A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獲得121.9百萬港元、56.0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的3.0%、1.0%及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135號文頒佈之前，中煙國際、天利及金葉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亦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所使用的煙葉類產品的進口，根據各自提供的服務的價值及成本，分別按採購價的4%、1%及2%收取佣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為供應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而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分別佔煙葉類產品總採購量的8.5%、7.9%及9.8%，及分別佔煙葉類產品總採購金額的8.9%、8.3%及9.6%。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煙國際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先前主要責任及義務已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責任及義務主要包括向海外供應商下初步訂單（基於工業公司預期需求）、與海外供應商協商採購協議條款、協調煙葉類產品的運輸、編製進口文件及向海外供應商匯款等。因此，於重組完成後，計及本公司將要承擔的有關額外責任及義務（該等責任及義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債務及營運成本），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的幾乎所有煙葉類產品而言，天利過往收取的3%加價比例已調整至6%加價比例（由本公司收取），其中額外3%主要指中煙國際轉讓予我們的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就公司A供應的煙葉類產品而言，我們收取3%的加價比例。天利就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不再收取任何加價比例，我們的所有產品都將銷往中煙國際。由於收取適用加價比例的各方均為CNTC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因此加價比例的調整最初記錄於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135號文中，並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中得到國家煙草專賣局的進一步批核及批准。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我們目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採購煙葉之價格加價6%，惟小部分由公司A提供並用於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就其申請加價3%）除外。與我們在其他煙葉類產品進口交易中的角色不同，本公司並無參與抽樣及該等採購交易的其他若干程序，故與其他煙葉類產品進口交易相比，本公司就該等採購交易產生的成本較低。因此，對該等進口煙葉類產品加價3%，不僅可收回成本，還可從該等業務中獲得合理差價。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並未支付任何進口關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規定進口關稅須由作為該等產品買方的中煙國際支付。135號文下的加價比例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作出。我們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根據國內外的市況變化調整6%的加價比例。國家煙草專賣局計劃司（「計劃司」）負責擬定價格政策、監管煙草專賣品價格並對CNTC集團的營運實體行使行政監督職能。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以「一套機構，兩塊牌子」的形式出現且在組織上有所重合，

關連交易

但並無CNTC集團代表在計劃司兼任職位。因此，我們認為，制定該等價格政策過程中並無利益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由於《關於推進公務員職業道德建設工程的意見》(人社部發[2016]54號)(其規定了所有公務員在行使公共權力時須公平、誠實、公正且不謀私利)的實行，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風險均會顯著降低。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由於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銷售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就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供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

關連交易

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及1,140.8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變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的採購交易	1,552.3	1,827.6	1,14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的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國產煙葉類產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編纂]後將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國產煙葉類產品。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隨後比較所獲取的條

關連交易

款和樣品，並選擇向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一方。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供應商所提供的樣品及其他條款作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以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至4%。該1%至4%的加價比例範圍是天利在重組前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範圍。釐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關連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由於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捲煙出口業務，且由於供應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且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捲煙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捲煙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捲煙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我們捲煙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有關為捲煙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詳情，請參閱「—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實施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屬於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26個捲煙品牌包括玉溪、雲煙、中華等。該等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8年向CNTC集團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87.5%。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任何營運實體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印發的250號文確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出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確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及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商討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就同等級捲煙而言，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高於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玉溪捲煙溢價）；(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關連交易

就我們的自營業務而言，在基於國家煙草專賣局設定的價格下限與CNTC集團商討採購價格時，我們考慮到的因素包括：(i)出口目的地的免稅捲煙零售價；(ii) CNTC集團向我們地理業務範圍外的客戶出售同類捲煙的出口價格；(iii)製造捲煙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交通、保險、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價（工業公司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傾向於對具有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加收溢價）；(v)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v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能力與資質（包括聲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管理銷售渠道的能力等）；(vii)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歷史業務關係；及(viii)發展變化的國內外市場狀況。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均是獨立第三方）的公平協商確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

就我們的增量業務而言，我們當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至2%、2%至5%或超過5%的適當比例確定銷售價格。該加價比例乃在考慮到本公司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的市場需求以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確定。在重組前，多家批發商從事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屬於境內但不受中國海關管轄的地區出口中國免稅捲煙的業務。根據60號文，在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就售往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免稅店的捲煙作為獨家運營商運營，及CNTC集團必須向我們出售彼等過去直接向相關免稅市場銷售的捲煙。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歸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15種捲煙品牌包括紅塔山、好日子、紅雙喜及阿詩瑪等。其他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8年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12.5%。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該等免稅捲煙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確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示的針對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關連交易

與上文有關高端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所述的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確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增量業務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至2%、2%至5%或超過5%的適當比例確定銷售價格。

過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出售捲煙的價格保持穩定。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由工業公司生產的某些最暢銷捲煙品牌（例如硬盒中華）的採購價提高23.18%。通過與客戶協商，我們得以提高所出售捲煙的價格，而不會大幅減少我們的銷售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捲煙價格將在近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由於設置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有關不設置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該業務下擬定的關連交易預計是(F)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之具體條款與條件。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我們提供長期新型煙草製品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使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為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16.7百萬港元。鑒於我們預測該業務市場潛力巨大，我們預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不豁免遵守披露與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業務的採購交易	零	零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

交易理由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是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唯一合法供應商，因此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編纂]後會繼續向CNTC集團採購新型煙草製品。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了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磋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關連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置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向[編纂]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有關不設置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為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訂約方均明白，於[編纂]後，有關協議期限的任何建議延期均須遵守適用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定及條例且須完成有關審批程序。根據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須根據各自的採購條款（通過公平真誠協商與我們分別協定）向我們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如適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394.9百萬港元、1,476.9百萬港元及1,486.1百萬港元。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4.9百萬港元減少918.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6.9百萬港元。於2016年，我們的所有北美原產煙葉類產品（包括由北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最終供應的煙葉類產品）均購自中煙國際（北美），而自2017年起，我們選擇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於2017年出現減少並於2017年至2018年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通過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中巴公司發生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概要。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的採購交易	2,394.9	1,476.9	1,486.1	2,500	2,650	2,800

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彼等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均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彼等一直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重要海外供應商。根據60號文，本公司專門從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透過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彼等的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需要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就中煙國際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進行交易，且我們認為，由於[編纂]，突然終止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境外實體的業務關係不可行。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此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而言，建議金額上限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為約2,500百萬港元、2,650百萬港元及2,800百萬港元，較2016年至2018年最高採購金額（即2016年的約2,394.9百萬港元）每年遞增5%。在設置年度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2016年至2018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北半球和南半球不同的煙草季節，加上採購、製造和運輸的長週期，可能最終導致加工週期跨越兩個財政年度；(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及(iv)由於其高性價比，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國內需求多變。

(H)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某些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低於合約金額1%的佣金，作為該等交易收入。

為促進代理業務，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我們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各相關供應商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該等協議就我們的代理業務載列與銷售煙葉類產品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有關業務組成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須為三年。屆滿時，各方可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間屆滿時，各方經公平協商後可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各方明白，[編纂]後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擬定延長均須符合適用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須受相關審批程序規限。根據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我們須作為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釐定的具體條款，銷售煙葉類產品。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開始代理銷售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代理業務中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有關的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零、零及3.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佣金率為0.7%。

下表載列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						
銷售的代理業務	零	零	3.9	3.9	4.3	4.7

交易的理由

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曾向其長期客戶（其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銷售少量煙葉類產品。該等交易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必須透過本公司進行。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已直接協商屬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交易條款，該等業務於重組後須通過我們進行。就此而言，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和等級）均由該等供應商與其客戶直接商定，而我們作為代理行事，盡量不參與雙方交易，僅收取合約金額的佣金。

定價政策

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並根據該等代理業務下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變化。我們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在該等代理業務中獲取合理的利潤。我們根據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不亞於該等條款的代理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每一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

關連交易

匯總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一節及本節下的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且彼此之間相互關連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故該等交易乃就第14A.81條而匯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而言，有關匯總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預期將超過5%，且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歷史銷售數據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約為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2018年收取的佣金為3.9百萬港元，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銷售額的不到1%。於2018年，一家營運實體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就454.9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與有關客戶協商條款並訂立合約，但該等交易乃於重組後進行。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後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透過本公司開展。因此，本公司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訂立該等交易。這導致我們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減少，而代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於2018年，我們就該等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為2.6百萬港元，佔該等交易381.4百萬港元的相應合約金額的0.7%。與合約金額餘額有關的交易將於2019年完成。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為約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已考慮：(i) 2016年至2017年的估計歷史交易金額；(ii) 境外捲煙製造工廠的年生產規模不斷擴大；(iii) 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及(iv) 將於2019年完成的上述交易金額。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反映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除了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需要更長期間，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間，以及確認此類協議需要如此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關連交易

我們已申請以及[編纂]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要求，相關理由載於下文：

因《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施行而構成的關連交易

現行有效的《煙草專賣法》第1條規定：「為實行煙草專賣管理，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提高煙草製品質量，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制定本法」。顯然，多年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目的始終如一，包括：(1)實行煙草專賣管理；(2)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3)提高煙草製品質量；(4)維護消費者利益；及(5)保證國家財政收入。《煙草專賣法》規定，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實行專賣管理。

根據《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99號文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安排中國煙草行業的生產、經營和發展，並負責中國內地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外，如上文所闡述，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藉2018年3月的60號文委任本公司作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國際業務拓展的平台，並明確界定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範圍。60號文亦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境內外各實體（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僅可透過本公司在本公司獨家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而不得與這方面的任何其他實體直接交易。60號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應簽訂法律文件，以落實60號文的命令。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是我們遵守《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必然結果。只要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繼續存在，我們就必須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關連交易，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的要求。

此外，60號文並未就與我們四項核心業務分部有關的獨家經營安排訂立任何明確期限，該類安排擬為長期安排。倘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過短，將會給我們作為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帶來不確定性，並違背中國煙草總公司制定該專營安排

關連交易

的根本初衷。因此，為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定無限期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CNTC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我們的各核心戰略業務分部均涉及向CNTC集團採購或銷售。除非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我們在該制度下將長久、無限期地運作。因此，無限期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及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屬必需及至關重要。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該等交易在我們業務中的佔比較大），則將令本公司面臨該等協議在原始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續簽或須滿足若干股東群體要求的風險，而該等股東可能利用其持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必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許多實體都需要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服務，而該等進出口業務在中國的規模龐大。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CNTC集團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將確保CNTC集團的長期業務需求。因此，我們受益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資源及持續需求，這正是令我們從其他境外煙草製品批發商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在即使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撤銷或重新簽署的情況下，亦須每三年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面臨在該等協議屆滿時未能續簽，進而喪失最關鍵的競爭優勢的不必要重大風險。這甚至可能妨礙本公司繼續經營其已取得成功且極其重要的業務，給我們的持續運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關連交易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維護我們的利益不受到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競爭的影響屬必要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業務領域的專營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協議可消除本公司與CNTC集團在指定領域的競爭，而這正是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和天利進行重組的主要目的。倘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進而未能在其原始期限屆滿後續簽，則本公司及股東將喪失相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保障，而我們在此業務領域亦將面臨來自CNTC集團的競爭。這將破壞重組的主要目的，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並可確保我們具有持續、穩定及多元化的供應及銷售渠道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將維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根據60號文和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我們將成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平台。由此，本公司與CNTC集團相互依賴。因此，本公司與CNTC集團之間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中國煙草行業擴展國際業務亦發揮著重要作用。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訂明，交易對手方終止關連交易協議須以我們同意為先決條件。由於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並未授予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除若干特定而極端的情況外），因此，我們認為，該長期穩定的合約安排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充分保障。此外，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變更都並非提前終止該等框架協議的觸發事件。即使發生可能性極低的事件，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出現重大變更，導致國家不再專營煙草行業，該等事件亦不會影響相關框架協議的有效性。

關連交易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置年度上限。該上限必須：
(1)以幣值表示；(2)參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設置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編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設置金額年度上限的規定，而[編纂]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將不當地阻礙我們的發展與運營

我們從事進出口及銷售煙草製品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利潤均來自涉及從CNTC集團採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或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業務。鑒於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市場需求的驅動，倘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對中國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實際上將不可能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的來源採購相關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以滿足此類需求。此外，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局按年度和季度審查和批准整個中國煙草行業的總體生產、銷售、進出口計劃，我們無法預先確定其於任何年份的年進出口量。因此，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設置金額上限將對我們的收益設定任意上限，從而有效遏制我們將能夠開展的業務規模，不當阻礙我們的發展、運作以及為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增加及創造價值的能力。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將不當地制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與運營

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盡可能消除我們業務與CNTC集團的業務在指定區域的競爭，我們已獲指定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因此，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我們將成為CNTC集團開展此類業務的唯一平台。如果任何獨家經營及長

關連交易

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金額年度上限所規限，而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在任何一年達到該上限，則CNTC集團將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批發商或代理商進行任何該等業務，這將不當地限制CNTC集團的業務與運營。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

如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重組，因此我們將於重組後經營多項新業務，包括：(i)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ii)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iii)捲煙出口業務的增量業務。此外，作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擬開始向若干新推出的免稅店直接銷售免稅捲煙。因此，鑒於我們經營歷史較短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並非估算其未來交易量的適當基礎，因此無法對幣值交易金額進行可靠預測。此外，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市場需求的驅動，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這使得為每份無限期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置金額上限越發不切實際和困難。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極其困難

我們業務模式的獨特之處在於，在每個業務分部中，交易行為中的採購或銷售方必須為其關連人士，而交易行為中的交易對手方大多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為非國家煙草專賣局採購交易設置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存在困難且將具有誤導性。因此，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每一筆交易的定價和交易條款，須由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管理人員審核，並須經相關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批准。此外，我們已強制要求，交易中的售價須高於相應採購價。負責審核及批准交易的相關業務分部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且對煙草行業的現行價格趨勢及市場慣例有深入的了解，並熟悉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定價指引。此外，為了確保銷售及採購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我們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半年對四個業

關連交易

務分部各自的關連交易定價進行抽樣檢查及評估，並就其評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我們將於今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期內經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涵蓋的四個業務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總額，確保各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的交易的售價高於相應的採購價（「審核涵蓋交易」）。於有關期間，四個業務分部各自審核涵蓋交易的交易額不應低於同期四個業務分部各自銷售交易總額的50%。

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可能發佈適用於我們國內交易的定價政策，如250號文（適用於捲煙出口業務）及135號文（適用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即使我們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類型的國內交易當前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任何定價政策的規限，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未來可能發佈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因此，對我們採購價格加價的比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或從其銷售價格中減價的比例（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設置上限實際上將對國家煙草專賣局的定價設置權限產生不當和過度干涉。

因此，我們認為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條，以使這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受任何上限限制，最符合其業務性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基於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的措施

除(1)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其定價完全根據135號文釐定）；及(2)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其中相關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價已提升至250號文設置的價格下限）（統稱「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外，本公司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的定價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管限。

我們認為，與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有關的國內採購交易（「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會在[編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關連交易

公平統一的交易磋商流程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多個實體可作為我們可選擇的同類產品的來源，因此我們遵循一套選擇流程，以確保能夠獲得所能獲得的最佳商業條款。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雖然每種特定品牌的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只有一家生產企業，但是對於本公司及最終消費者來說，有多個口味及質量相似的品牌可供選擇。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某一特定產品的採購交易條款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標準，我們可以選擇替代產品。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本公司在四個業務分部的每一筆交易中均獲得正毛利。此外，捲煙市場是一個成熟的市場，產品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及其前身與該等生產企業打交道方面已有很長歷史，從歷史採購價格中積累了可供借鑒的經驗。本公司及其前身每個捲煙品牌的歷史採購價格都在合理的變動中相對穩定。進行每筆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前，我們必須徵求多個潛在交易方的報價（徵求的潛在交易方的確切數量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產品類型），比較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向我們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一方。該等選擇一般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相關部門負責人作出。例如，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選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及價格等條件進行比較，並選擇就滿足我們的出口業務需求而言在商業上對我們最為有利的供應商。儘管所有該等潛在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該競爭性選擇流程屬公平，故與我們在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時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這等流程始終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項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

此外，除向我們出售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其他煙草貿易公司出售同類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以向我們在同類交易中的地理業務範圍以外的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且若干供應商亦可能直接向我們的地理業務範圍以外的地區銷售其產品。該等交易的定價和其他條款通常與我們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相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及審閱與關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將相關重要商業條款與關連供應商和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的合約中的重要商業條款作比較。詳情請參閱「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例如，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

關連交易

司同時向我們及第三方買家出售煙葉類產品用於出口。因此，在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及類似地與捲煙供應商磋商採購價格時，我們可參考及考慮第三方就作類似出口用途的產品所接受的市場驅動採購價格。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而言，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買家協商的相應出口銷售價格釐定採購價格。在各項該等交易中，出口銷售價格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並經過與海外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買家公平協商後釐定，而該銷售價格又是我們磋商採購價格的基準，磋商結果經遵循前述供應商篩選程序得出。

關連供應商間的有效競爭

CNTC集團旗下擁有多家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數百個捲煙品牌及規格。由於所有從事出口業務的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由其各自的運營管理機構管理且須進行財務業績審查，因而儘管我們非國家煙草專賣局採購交易中的供應商之間相互關連，但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品牌間亦存在有效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間的該等競爭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向我們提供更優惠及更佳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商業條款。

內部控制及監管監督

-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負責確保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亦實施內部控制保障措施，涉及由我們的核數師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 與我們訂立採購交易的各關連方均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及經營，並按國家煙草專賣局法規及中國《公司法》，自負業務盈虧。國家煙草專賣局亦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各實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年度審閱及檢查，特別是經營利潤、淨資產回報率等。這種制度化體系最終導致了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間的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工業及商業公司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而必然互為關連方，該等公司於尋求及獲得商機（包括透過出口銷

關連交易

售產品)時仍存在相互激烈競爭。在此背景下，我們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在指定市場的獨家出口渠道，在從這些工業及商業公司中選擇提供最優惠商業條款的最佳供應商的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一方面，關連方供應商通常會努力爭取被選中並贏得銷售合約，同時，亦會努力為自己爭取最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協商過程和與非關聯方的協商過程並無區別，因為雙方都有強烈的動機在協商和訂立交易時為自己爭取最佳利益。該業務背景確保我們從我們的關連方採購捲煙、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進行經營，並自負盈虧。因此，我們必須在所有業務往來(包括與我們關連方的業務往來)中最大化並保護自身利益，並且有強烈的動機始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尋求最佳商業交易。此外，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認為不藉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符合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利益。
-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明確規定：(i)中國煙草總公司對其附屬工業及商業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行使其作為發起人的權利；及(ii)中國煙草總公司與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母子公司關係，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該母子公司關係。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根據各自企業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經營和管理機關管轄。基於以上所述，除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由其旗下各實體進行的任何日常業務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參與相關經營活動，通常不會干涉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及業務決策(例如協商任何關連方交易條款)。上述規定有助於確保在與CNTC集團協商合約條款時遵循公平的市場慣例，從而為我們提供額外保護。

關連交易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旨在保護市場的公平競爭，規定國家指定壟斷行業（如煙草行業）的實體須依法、誠信開展業務，不得濫用其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該原則不僅阻止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任何實體的非法活動或濫用行為，而且支持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以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交易中達致一般商業條款。

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

[編纂]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列的企業管治政策開展我們的日常運營。除《上市規則》下的要求外，為確保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該等協議訂立的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該等措施將自[編纂]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其中包括）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定期審核及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核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按照以下要求訂立：(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按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觀點的依據及其所開展的工作，以確認向中煙國際所作的進口煙葉類產品國內銷售、捲煙出口

關連交易

業務中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及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正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作出以上確認，我們將及時通知[編纂]及刊發公告，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我們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核。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連同其基準及所採取方法的概要將於我們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將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一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i)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體系，監督我們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彼等開展關連交易的定期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CNTC集團兼任管理職位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除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可能兼任中煙國際的總經理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於CNTC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儘管邵先生兼任管理職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但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此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邵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書面確認，於本公司任職及／或擔任董事期間，彼等與CNTC集團並不亦不會存在雙重僱傭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且彼等不享有任何特權，包括(i)在未通過CNTC集團常規招聘流程的情況下，擔任CNTC集團高級管理職務；及(ii)國企員工身份置換（如適用），並將放棄上述特權（如日後出現）。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關連交易

資料披露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定價政策的詳情、關連交易的金額及我們在釐定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是否遵守了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指引。我們亦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期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及關連交易在我們總交易中的相關百分比。

倘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擬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大變更是指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根本性變更的情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本性變更」包括終止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或對其作出的重大變更，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其他不利影響。

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的執行結果、董事會下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報告將主要涵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定價水平、市況和其他內容。

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所執行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工作以及其就是否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發生如下各項所作結論：

- a. 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b. 倘有關交易涉及本公司所提供貨物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非根據規限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年度上限。

減少關連交易的措施

[編纂]後，為推進自身發展戰略，我們承諾逐步減少關連交易，並發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的潛在計劃。擬採取的措施包括：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鑒於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之間的交易不受《煙草專賣法》或《實施條例》管轄，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將逐步減少從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百分比。我們計劃透過股權投資及／或收購境外煙草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的資產或直接設立自己的境外附屬公司實現上述減少，此舉旨在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將積極開拓海外獨立銷售渠道（包括向第三方直銷及向第三方下游批發商銷售），以減少我們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之交易的百分比；
- **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編纂]後，我們將適時收購第三方捲煙及／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或與第三方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探討合作機會，以拓寬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境外供應渠道，從而減少我們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中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我們擬擴大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範圍，例如將從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直接售予東南亞地區及港澳台地區的第三方客戶，從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及

關連交易

- 我們擬開拓為煙草貿易業務獲取或設立配套服務（如銷售渠道、物流和倉儲）的機會，並為全球煙草公司提供此類配套服務，此舉旨在增加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各方的業務往來，進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優化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若干業務流程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並確認調查結果及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及實施一系列保障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利益衝突政策、舉報政策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

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下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交易以及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除外）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金額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受有關公告、年度金額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限制，且交易期限須為無限期。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豁免我們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交易遵守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鑒於本文所述的背景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下交易(i)其各自期限為無限期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ii)不就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的基準應視為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本節所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設置的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外採購交易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向境外供應商採購擁有公平的商業談判流程

本公司實施一套嚴格而詳細的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程序，並在向其任何海外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包括有關三間海外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採購煙葉類產品的業務往來和協商中遵循該等程序。具體而言：

- (i) 每年年初，中國煙草總公司基於所有工業公司的估計需求釐定來自各原產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總量。為確保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的質量和公平定價，中國煙草總公司發佈《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印發進口煙葉採購質量控制工作規程的通知》（中煙辦[2017]103號）。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隨後向各原產國的供應商發出年內煙葉類產品暫定預購訂單，當中載列將採購的等級、規格、樣品及數量等條款；
- (ii) 海外供應商根據有關預購訂單確定彼等各自的年內生產計劃並準備產品樣品；及

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及中煙國際的代表一起前往原產國：(1)透過盲態檢查過程（即事先不知道煙葉類產品的確切來源）檢查和評估各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和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煙葉類產品的質量；(2)按上述定價公式計算年內各等級煙葉類產品各自的參考價格；及(3)根據分級價格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磋商，然後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之後，雙方密切監察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包括檢查煙葉類產品的質量、協調煙葉類產品的裝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付款。

完善的地方監管監督

我們的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其各自的原產國均須遵守同樣的監管監督。各原產國均有自設國家稅務總局，實行嚴格的監督管理制度，定期收集當地供應商的數據及相關披露信息，確保向海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此外，就中煙國際（北美）及中煙國際阿根廷任何一方而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發佈轉移定價報告，其結論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CBT而言，包括其財務資料（已獲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營業績（包含其出口交易數據）在內的年度報告已向相關地方當局提交備案。此外，由於CBT由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及由一家跨國煙草公司持有49%的股權，故我們認為，我們與CBT的交易已受到該跨國煙草公司的適當監督。

此外，我們認為，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會在[編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向境內供應商採購擁有公平的商業談判流程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多個實體可作為本公司可選擇的同類產品的來源，因此我們遵循一套選擇流程，以確保能夠獲得最佳商業條款。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雖然每種特定品牌的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只有一家生產企業，但是對於本公司及最終消費者來說，有多個口味及質量相似的品牌可供選擇。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某一特定產品的採購交易條款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標準，我們可

關連交易

以選擇替代產品。此外，捲煙市場是一個成熟的市場，產品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及其前身與該等生產企業打交道方面已有很長歷史，從歷史採購價格中積累了可供借鑒的經驗。本公司及其前身每個捲煙品牌的歷史採購價格在合理變動下保持相對穩定。進行每筆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徵求多個潛在交易方的報價（徵求的潛在交易方的確切數量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產品類型），比較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向我們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一方。該等選擇一般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或相關部門負責人作出。例如，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選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時，本公司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及價格等條件進行比較，並選擇就滿足我們的出口業務需求而言在商業上對我們最為有利的供應商。儘管所有該等潛在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該競爭性選擇流程屬公平，故與本公司在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時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這等流程始終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項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

此外，除向我們出售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向其他煙草貿易公司出售同類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以出售予同類交易中我們地理業務範圍以外的國家。該等交易的定價和相關條款通常與我們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相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比較該等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連交易均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基準進行，且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例如，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同時向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出售煙葉類產品用於出口。因此，就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作為賣家所參與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而言，在與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供應商磋商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可參考及考慮第三方就作類似出口用途的產品所接受的市場驅動採購價格。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而言，對於完全屬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的交易，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海外買家協商的相應出口銷售價格釐定採購價格。在各項該等交易中，出口銷售價格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

關連交易

及行業規範，並經過與海外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買家公平協商後釐定，而該銷售價格又是我們磋商採購價格的基準，磋商結果經遵循前述供應商篩選程序得出。

關連供應商間的有效競爭

CNTC集團旗下擁有多家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數百個捲煙品牌及規格。由於所有從事出口業務的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由其各自的運營管理機構管理且須進行財務業績審查，因而儘管我們非國家煙草專賣局採購交易中的供應商之間相互關連，但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品牌間亦存在有效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間的該等競爭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向我們提供更優惠及更佳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商業條款。

內部控制及監管監督

-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負責確保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亦實施內部控制保障措施，涉及由核數師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 與本公司訂立採購交易的各關連方均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及經營，並按國家煙草專賣局法規及其自身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負業務盈虧。國家煙草專賣局亦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各實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年度審閱及檢查，特別是經營利潤、淨資產回報率等。這種制度化體系最終導致了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間的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工業及商業公司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而必然互為關連方，該等公司於尋求及獲得商機（包括透過出口銷售產品）時仍存在相互激烈競爭。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在指定市場的獨家出口渠道，在從這些工業及商業公司中選擇提供最優惠商業條款的最佳供應商的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一方面，關連方供應商通常會努力爭取被選中並贏得銷售合約，同時，亦會努力為自己爭取最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協商過程和與非關聯方的協商過程並無區別，因為雙方都有強烈的動機

關連交易

在協商和訂立交易時為自己爭取最佳利益。該業務背景確保我們從關連方採購捲煙、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進行經營，並自負盈虧。因此，我們須於所有業務交易（包括與關連方的業務交易）中最大程度地實現及保護自身利益。因此，我們往往有強烈的動機按一般商業條款尋求最佳業務交易。此外，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認為不藉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符合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利益。
-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明確規定：(i)中國煙草總公司對其附屬工業及商業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行使其作為發起人的權利；及(ii)中國煙草總公司與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母子公司關係，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該母子公司關係。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根據各自企業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經營和管理機關管轄。基於以上所述，除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由其旗下各實體進行的任何日常業務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參與相關經營活動，通常不會干涉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及業務決策（例如協商任何關連方交易條款）。上述規定有助於確保在與CNTC集團協商合約條款時遵循公平的市場慣例，從而可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旨在保障市場的公平競爭，規定國家指定壟斷行業（如煙草行業）的實體須依法、誠信開展業務，不得濫用其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該原則不僅阻止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任何有關實體的非法活動或濫用行為，而且亦支持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以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交易中達致一般商業條款。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和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和與我們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全面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關連交易

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所述理由及基於以下各項，聯席保薦人亦認為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無限期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認為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該性質協議成為無限期限符合本公司正常業務慣例：

- (a)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現在及未來將繼續獲獨家授權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實行專賣專營統一管理。過往，本公司曾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交易。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過往慣例且有助於落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相關政策，從而促進對煙草專賣品的規範化統一管理；
- (b)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須以履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施加的相關監管責任為條件。具體而言，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訂明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範圍及本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導致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形成倚賴。因此，具有更長期限的合約安排對減輕以上原因可能給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幫助本公司持續取得成功而言屬必要及至關重要；及
- (c) 煙草業務（具體而言，指涉及採購及加工煙葉的活動）具有季節性質。煙葉的供應鏈涉及包括當地煙農與種植戶及煙草商在內的各方，煙葉供應情況在數量及質量方面可能每年不同。因此，與煙葉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對市場參與者確保煙草商品供應的穩定性及質量而言刻不容緩且至關重要。因此，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於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性質而言屬必需，此舉亦符合煙草行業的行業規範。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將通過規範現有安排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反映行業合作及安排，確保質量一致性及避免因煙草商品供應意外中斷而可能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

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就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公平基準上進行，原因如下：

- a. 聯席保薦人已就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與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多個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訪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方（「**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獨立業務合作夥伴**」）。訪談及討論涵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交易條款、質量控制及其與本公司的業務交易歷史。聯席保薦人從訪談中了解到，本公司與相關業務分部內的關連業務合作夥伴的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政策及條款基本一致；
- b. 聯席保薦人已在抽樣基礎上獲取及審查本公司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合約。經分析類似產品的相關業務合約項下規定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並與獲得自客戶及供應商訪談的資料相對比，聯席保薦人發現，相關業務分部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歷史定價及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基本一致；
- c. 聯席保薦人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數次討論，以了解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各項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以及與各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歷史及業務關係，尤其是本公司在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聯席保薦人透過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收集的資料與從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得知的資料基本一致。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已就現有內部控制措施詢問管理層，以確認本公司訂立之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並將繼續按相同基準進行交易；
- d. 聯席保薦人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開展的工作與其進行進一步討論，其中包括查閱本公司或其前身訂立的相關業務合約。聯席保薦人亦了解到，申

關連交易

報會計師已查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發票及銀行交易記錄），並得出結論認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歷史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相應合約條款及定價政策不符；

- e. 聯席保薦人已就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與措施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亦已獲取及審閱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透過與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及對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審閱，聯席保薦人了解到，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交易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且我們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或獨立業務合作夥伴開展交易時已遵守所述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有關定價採購及決策程序的措施）。本公司提供的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及交易實務（包括定價政策、採購程序、決策過程）有關的資料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基本一致；及
- f. 聯席保薦人已與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以深入了解煙草行業、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盡可能了解彼等的定價政策、採購程序及主要交易條款。聯席保薦人亦已就彼等開展的工作及採取的方法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詢問及討論，包括研究所依據的資源及數據庫。聯席保薦人從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開展的交易屬行業標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採購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執行的工作：
 - (a) 審閱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各類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盡職調查面談記錄及摘要；

關連交易

- (b) 有關：(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通過比較定價條款和其中規定的其他關鍵商業條款，抽樣審查我們與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合約；由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是中煙國際且我們按135號文規定加價3%或6%，獨立非執行董事(1)對本公司與中煙國際抽樣業務合約的定價條款進行審查，並確認135號文生效後，訂立的該等交易定價條款符合135號文中的政府規限的加價；及(2)將政府規定的加價與可資比較國際煙葉類產品貿易公司公開披露的毛利率進行比較；(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由於我們向不同關連供應商採購的煙葉類產品質量及類型各異，彼等各自的定價條款不具有直接可比性。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審查我們與關連供應商的合約，並將其他主要商業條款與關連供應商與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獨立第三方買家所訂立合約的其他主要商業條款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採購價格乃基於我們依據國際市場慣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公平協商後的售價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並審閱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業務合約，並將主要商業條款與彼等所知的相關行業規範進行比較；(iii)捲煙出口業務：抽樣審查我們與關連供應商及若干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合約，並將主要商業條款與關連供應商與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獨立第三方買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比較；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鑒於本公司是中國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且在重組完成日期前並無開始營業，我們在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交易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審查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合約，並確認本公司在抽樣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交易中獲得正毛利及訂立交易的決策過程遵從適用於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 (c) 與我們的管理層及聯席保薦人代表進行面談，了解本公司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各種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交易歷史、與各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以及管限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關連交易

- (d)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涉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進行了進一步討論，包括檢查本公司或聯屬人士所訂立的相關業務合約；及
 - (e) 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澄清及／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提出額外的盡職調查要求，以彌補推理中的任何差距並得出結論。
- **結論：**鑒於上述執行的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基準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c)段所述的面談記錄中的調查記錄與上文(a)段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記錄及摘要及上文(b)段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對本公司合約的審閱一致，財務資料與來自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致。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或其他主要商業條款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或本公司並無嚴格遵守受高度監管的中國煙草行業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申報會計師的結論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及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執行以下工作：

- (i) 通過將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同財務比率（包括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大型香港上市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公司比較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完成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
- (ii) 向管理層（主要為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員）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查詢；

關連交易

- (iii) 採用抽樣技術，選定交易及檢驗管理交易、發票、裝運單據以及銀行水單的協議等相關文件。通過審查相關文件，申報會計師檢查管理有關交易的協議是否已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以及交易價格是否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及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及
 - (iv)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在審查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是否發現任何問題。
- **結論：**經參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相關遵守修訂*）及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上述完成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得出結論：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
 - b.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此外，通過進行比率分析，申報會計師亦發現（其中包括及視乎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定）本公司的有關比率於各相關年度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